

# 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3023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4 日

## 漯河市 7-8 月份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

近日，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发改、教育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、住建、水利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气象、应急、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对 7-8 月份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了会商研判，现将 7-8 月份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自然灾害风险趋势

#### (一) 气候趋势预测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《沙颍河流域及漯河市 2023 年盛夏（7—8 月）气候趋势预测》：预计 2023 年盛夏（7—8 月）沙颍河流域降水西部、西南部偏少 0~2 成，东部偏多 2~3 成，其它地区偏多 0~2 成（图 1 左），其中漯河市降水量 300~350mm。平均气温偏高 0~1℃（图 1 右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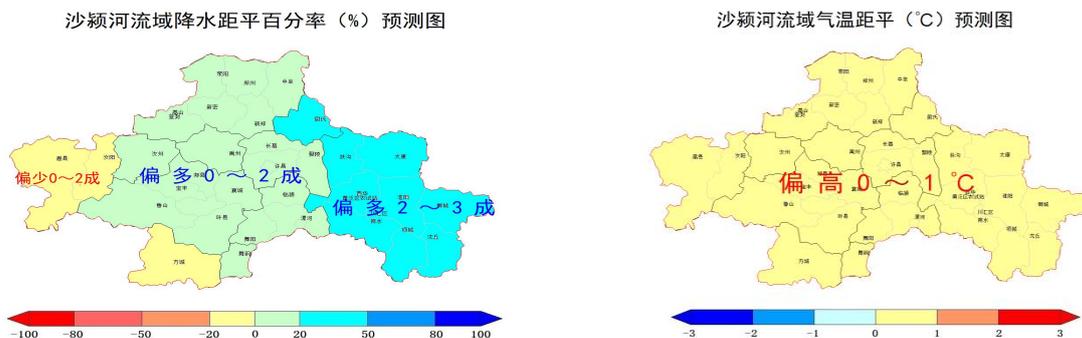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沙颍河流域 2023 年 7—8 月降水距平百分率(左)和气温距平预测图 (右)

**（二）发改领域风险。突发性洪汛灾害：**一是夏季降水增多，可能会引起穿越河道、沟渠的油气管道被冲刷出河道、露管或管道悬空等风险；二是电力设施、电厂、变电站、输油气站低洼部位进水存在安全隐患。**突发性气象灾害：**一是受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影响，存在电力设施周边树木倒伏、彩钢瓦兜挂导线等引起设备跳闸风险；二是输配电线路杆塔基础受雨水侵蚀、冲刷导致杆塔歪斜、倾倒风险；三是电力、油气长输管道生产设备有可能因高温无法正常运转，抢修设备（机器）因受潮无法启动，从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**（三）自然资源领域风险。地质灾害：**7—8月份进入主汛期，也是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，主要存在施工工地地面塌陷、地面沉降、盐矿因开采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。**森林病虫害：**林业病虫害逐步进入危害显现期，主要以草履蚧、桑天牛、光肩星天牛、美国白蛾、杨小舟蛾、悬铃木方翅网蝽、杨树溃疡病、杨树黑斑病等林业有害生物为主。**森林火灾：**当前正值暑假假期，休闲、旅游、外出露营等人为活动增多，林区、景区内旅游活动达到高峰期，野外人为用火风险增大。加之天气炎热，气温偏高，林区输配电线路、燃气管道等重点部位森林火灾风险较大。

**（四）教育领域风险。**7—8月份进入暑假假期，广大师生外出旅游、夏令营、集训、疗养活动增多，也是中小生意外事故，尤其是溺水、触电、中暑、食物中毒、交通事故的高发期。

**（五）交通运输领域风险。**一是高温炎热天气，驾驶员疲劳驾驶，易引发道路运输事故。二是暑期出行需求旺盛，密集出行和集中返乡返校等，运输组织不力易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。三

是汛期重要道路、桥梁涵洞易发生路面损毁、涵洞积水，导致通行中断，人员、车辆涉水通行易发生安全事故。四是涉水在建工程度汛安全措施不到位，强降雨和上游泄洪对涉水工程安全带来较大影响。五是大风、强对流天气增多，影响船舶安全航行。

**（六）住建领域风险。**主要存在可能因强降雨、强对流、干热风、高温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和建设工程基坑受水浸泡位移、起重设备倾覆、城镇农村危房倒塌等危害；模架、脚手架、临时板房坍塌、淹埋等风险；以及从业人员中暑、有限空间窒息、中毒，高坠、触电、机械打击等事故。

**（七）水利行业领域风险。**沙澧河横穿漯河全境，是我市的防汛重点，河道险工隐患多。据统计，我市沙澧河共有险工 103 处，虽然去年我们结合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、灾后恢复重建、系统治理等工程，对沙澧河险工险段进行了全面治理，但這些险工险段未经洪水考验，仍是我市河道防汛的薄弱环节。

**（八）城管领域风险。**结合 7-8 月份季节特点，在大风、降雨、短时强降雨情况下，主要存在市管道路、涵洞存在积水，园林树木倒伏，户外广告及门匾标牌掉落，供水、供气管道破裂等风险。

**（九）农业领域风险。**根据 7—8 月份气候预测，我市旱涝并重，区域性、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，暴雨、高温、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，可能有较重汛情，高温日数较常年同期偏多，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。收获期连阴雨天气可能会导致农作物霉变发芽。另外，个别病虫害呈偏重发生态势。据预测，2023 年我市玉米病虫害预计总体偏重发生。其中，草地贪夜蛾中等发生，

部分晚播夏玉米有重发可能，玉米螟偏重发生，二、三代粘虫总体中等发生，南方锈病存在偏重以上流行风险。大豆病毒病、地下害虫、点蜂缘蝽、甜菜夜蛾、棉铃虫、大豆蚜、烟粉虱、大豆食心虫等病虫害发生偏重。

**（十）文广旅领域风险。**7-8月份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增多，旅游景区大型娱乐设施、水上项目及星级酒店高层建筑存在倒塌、坠落、拥堵踩踏、高空坠物等风险，对游客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。另外高温高湿天气，游客中暑、皮肤晒伤、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等风险增加。

## 二、防范应对指南

1. 各县区政府（功能区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，结合本辖区、分管行业领域季节性风险特点，紧盯重点敏感时段，做好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2. 要加强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气象、应急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，为生产经营企业主动防范提供有效服务。各新闻媒体要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和播报，引导教育城乡居民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3. 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电力设施、油气长输管道管线的日常管护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对于电力设施、管道通过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地段，增派巡护人员和巡检频次，发现事故苗头，及时上报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要强化预警响应联动，极端天气情况下要严格落实停工避险等刚性约束，室外施工作业要做到“机停运、车回库、人进屋”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。

4.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人员聚集区、水域岸线、重要交通干线沿线、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、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的监测和排查，重点做好舞阳县孟寨镇盐矿矿区地面塌陷、沉降等风险的防范。要加强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及预报，严格落实《漯河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及时采取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多种形式进行防范，确保林业生产安全。要加强防火宣传和防火知识技能普及，深入开展夏季野外火源整治和禁燃禁烧专项整治活动，加强防火队伍培训演练和防火机具、设备检修保养，提升火情早期处置能力，全面做好森林火灾防范。

5. 教育部门要强化暑期师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引导，通过家校联合、教育平台宣传和暑期作业等形式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加大对防溺水、触电、中暑、食物中毒、交通事故等知识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师生掌握必备安全技能和自救方法。

6. 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工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，坚持以“四不两直”检查、明查暗访等形式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要加强夏季防暑降温及卫生管理工作，合理调整施工作业时间，避免高温时段室外作业，高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的通风、隔热、降温措施，尽量减少高空和深基坑作业。要督促各施工、监理单位针对夏季雷、雨多发等特点，加强现场避雷装置的检测，塔吊、物料提升机、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施的避雷装置必须完好，避开雷、雨期间室外作业。

7. 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，加强“两客一危”和重型货运车辆监管，严查严管重点车辆通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国省道和农村公路、桥梁涵洞的巡查排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；对辖区内涉客运输船舶（库区客船、渡口渡船）及浮桥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航运企业落实“六不出航”制度，严查船舶超载超员、冒险航行、恶劣天气违规出航等重点问题，夯实水上客运安全基础。

8.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河道险工险段、涉河在建工程、行洪次生灾害等方面动态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沙、澧河 103 处险工险段均采取非工程性措施，落实“行政、技术、管理”三个责任人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在防汛关键期各自职责及任务流程；密切保持与上游水库、闸坝等单位的信息共享，严密监测雨情水情，精准预报水情水势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在防汛关键期及时调动沿河各方力量，开展不间断、全覆盖巡查，全面加强河道堤防水情和险情查验工作，做到群防群控，确保河道安全。

9. 农业农村、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、墒情、雨情、病虫害，及时研判天气变化趋势，及早发布灾害预警信息，指导农户提前做好防范应对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，组织专家农技人员，深入基层生产一线，做到专家到田、技术到人、良法落地，为秋粮丰产丰收提供有力技术支撑；组织农技、植保、土肥等多方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服务，紧盯查苗补种、中耕灭茬、施肥浇水、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环节，指导农民及早开展夏播

作物管理工作,确保秋粮稳产增收。

10.文广旅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景区、文体场馆、星级酒店的安全管理,督促经营主体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,科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,备足应急物资,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,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,全力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持续关注天气情况,及时向经营主体单位发出风险提示,督促做好防范措施,该暂停运营的要及时暂停。

11.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证通讯畅通,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,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,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,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---

报: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: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,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
---